

## 附件 16

### 有關第 16.4 條（租稅）第 5 項之政府主管機關

依據第 16.4 條（租稅）第 5 項之規定，政府主管機關為：

- (a) 新加坡為財政部財政政策署署長或其繼任者，或其他由新加坡指定之政府官員；及
- (b) 中華臺北為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或起指派之代表者，或其他中華臺北指定之官員。